

# 号称10%羊毛,结果“一毛不拔”?

## 俞兆林两款保暖内衣遭六安一顾客投诉“虚假宣传”

操和分 记者 李世宏 文/图

10%羊毛、50%纯羊绒、100%纯棉……在逛服装市场时,消费者都会发现,几乎所有的服装吊牌标注成分都在证明这件服装绝对物超所值,事实果真如此吗?

近日,本报接到六安一消费者王先生投诉,称其所购买的两款俞兆林保暖内衣标注含有10%羊毛系虚假,王先生买了几套保暖内衣,并邮寄到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经检测,吊牌标注10%羊毛的俞兆林保暖内衣羊毛的含量为“0”。

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Knitted Products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CKTCW110815169 共2页 第2页					
编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结论
01	纤维含量	%	精梳棉100	棉100	合格
	纤维含量	%	羊毛10	---	不合格
	纤维含量	%	氨纶5	氨纶14.7	---
	纤维含量	%	聚酯纤维85	聚酯纤维85.3	---



### 顾客:标注10%羊毛结果检测为无

2010年8月的一天,王先生在六安步行街逛街,无意中看到俞兆林保暖内衣正值反季节特卖。经过仔细比较,他挑选了一款(180号)藏青色精梳七彩雕印保暖内衣和一款(165号)紫罗兰色锦貂型羊毛保暖内衣,花了近400元。

当妻子看到他买的两款俞兆林保暖内衣时,无意中说出该品牌内衣曾

因为塑料薄膜问题被媒体曝光的事。妻子的话一下子引起王先生的警觉,他打开包装盒,根据标注吊牌的内容查看内衣。

经过仔细手摸和眼观,王先生对吊牌标注10%羊毛含量起了疑心。于是他来到专卖店,以内衣所含成分与标注不一致为由要求退货,专卖店老板拒绝退货,让他有本事去告或去找

厂家。

一气之下的王先生在咨询了工商部门后,购买了几套同款的保暖内衣,并将每套样品邮寄到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经检测,吊牌标注的10%羊毛的俞兆林保暖内衣羊毛含量为无。

拿到检测报告后,王先生再次找到专卖店时,发现专卖店已关门。

### 代理商:厂家不给说法,放弃代理

记者经过努力找到了俞兆林的六安代理商林平(化名)。他告诉记者,自消费者反映俞兆林的两款内衣标注与实际含量不符后,厂家便停止了这两款产品的生产,他也因为这两款产品而放弃了俞兆林的代理。

林平介绍,2000年12月8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了一份保暖内衣质量性能检测报告,称俞兆林内衣中间衬以塑料薄膜,透气性较差,全国各大媒体相继刊登报道,沉重地打击了俞兆

林品牌的美誉度。虽然经过努力,最终还是不得不将这个品牌易主。收购俞兆林品牌的是浙江义乌的一家民营企业,该企业曾给俞兆林内衣做过贴牌生产。

林平称,他在代理俞兆林的时候,俞兆林当初的风波也因时间推移而淡出人们的视野。就在他将业务做得红红火火的时候,没想到再次因为产品质量有瑕疵导致他陷入投诉中。

林平告诉记者,作为终端代理商,

他也明白保暖内衣吊牌标注成分与实际不符,一般标注羊毛或者羊绒的含量都很少。

令他没有想到的是,他代理的商品中,标注含量10%羊毛竟然有两款(精梳七彩雕印保暖内衣和一款紫罗兰色锦貂型羊毛保暖内衣)一点羊毛不含,一下子被消费者逮住把柄,到处投诉,把他搞得焦头烂额。虽然多次与厂家交涉,但厂家始终不给说法,一气之下,林平放弃了俞兆林的代理。

### 厂方:先说需要汇报,之后“消失”

9月13日8时42分,记者根据包装盒上的联系电话联系了该公司上海办事处,一位男性工作人员在询问了记者的单位和意图后说,这件事需要和主管汇报,然后记录了记者的电话,让

记者等待回电。

记者于是等候对方电话,但截至发稿时止,记者都没有接到俞兆林厂家和办事处的电话。

记者采访质监部门时了解到,“现

在服装企业给服装的成分标牌‘注水’几乎成了服装行业里普遍存在的潜规则,没有毛的说是含毛的,有点棉就说是100%纯棉的,有些甚至使用一些创新词语来提高卖点。”

### 喷绘店失火,三人死亡

星报讯(斌彬 记者 杨文艺 宁大龙) 昨日凌晨时分,阜阳一门面房发生火灾。火灾共造成包括店老板的父亲、堂哥、17岁的儿子在内的三人死亡。

记者赶到现场时看到,发生火灾的门面房就位于一家燃气站和一家超市分店的中间。火灾发生后,整个店面大门被一张油皮纸盖住,门前散落着烧水器的零件以及电线头。

记者从附近群众处了解到,该门面房的主人姓黄,从事喷绘生意。一位路过的女士说:“我们就住在这个小区,每天晚上从这路过都能看到这家老板在忙着搞喷绘,晚上10点以后还在干,他家生意很好。”

目前,具体发生火灾的原因有待调查。附近的居民推测,很可能是电失火。

### 原告有欠条,被告有收据 业务员伪造收据被法院揭穿

星报讯(冯拓夫 魏莉 记者 圣林) 原告手中有一张15万元的欠条,要求被告偿还欠款;被告手中有一张15万元的收据,声称欠款已经还清。9月13日,淮南市田家庵区法院对这起欠款纠纷作出判决。

丁某原是淮南某公司业务员,负责销售公司散热器等设备,丁某先后从公司提取价值15万元的货物进行销售。2009年10月28日,丁某向公司出具了欠条一份,承诺当年12月31日前将货款还清。期满后,公司多次催还未果,无奈之下将丁某告上法庭。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丁某声称欠款已于当年12月28日还清,并出示了收据。

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收据进行了笔迹鉴定。经鉴定,字迹实际形成时间是在2010年1月27日以后。在事实面前,丁某不得不低头认罪。

### 逃犯明目张胆审驾照

星报讯(曾梅 记者 任杰) 明明是网上在逃犯,却还敢明目张胆地带着身份证来到车管所审驾照。9月14日,胆大的男子孙某被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当场识破,并移交给蒙城警方。

9月14日11时许,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民警在办理一笔机动车驾驶证年审业务时,通过比对“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发现驾驶人孙某为网上在逃人员。民警以网络故障为由让孙某稍微等一下,然后迅速向车管所所长报告。通过周密部署,车管所民警赶到,将该男子控制。

经询问,孙某家住亳州市蒙城县双涧镇。今年6月3日23时许,孙某和郝某发生纠纷,将郝某打伤。经法医鉴定,郝某为轻伤。孙某后离家外逃,蒙城县公安局于6月29日将其上网追逃。

昨日下午,孙某已被移交给蒙城警方处理。

### 女赌徒入室盗窃还债

星报讯(李非) “都是被赌博害的,我是自作自受啊!”当涂县一农妇赌博输钱后为还赌债,竟闯入别人家中盗窃钱财,结果被当场抓获。面对民警,她悔恨交加,号啕大哭。

今年42岁的农妇魏某是当涂石桥镇双桥村人,丈夫常年在外打工,她则留守操持家务养育子女。因为在家里独揽“财政大权”,魏某时常在赌场出现。今年多次参加赌博“鏖战”后,她输得一干二净。心有不甘的她便向亲戚借钱,但很快也打了“水漂”。

9月14日14时许,魏某来到黄池镇南埂村廖村组,发现一农户家大门锁着,便翻窗进入室内寻找钱财。几分钟后,这家主人外出归来,将魏某抓个正着。

目前,涉嫌入室盗窃的犯罪嫌疑人魏某已被当涂警方依法取保候审。

## 数十吨工业盐流向市民餐桌 宿州市一男子私卖假盐被判五年

星报讯(曹杰 实习生 刘僚 记者 雷强) 宿州市一男子利欲熏心,为牟暴利,竟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业用盐加工精盐,冒充食用盐卖给商铺,给居民生命安全带来严重威胁。近日,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对张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的判决,并处罚金5万元。

张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在不具备盐类产品经营资格的情况下,违反国家对盐类产品的专卖规定,分别于2010年9月3日、10月1日、10月26日

向上海麟娇贸易有限公司汇款7400元、8100元和8200元,计购买工业盐40余吨,冒充食用盐销售给宿州市部分个体经营户。2011年1月17日,张某又汇款14000元至上海麟娇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工业盐20吨。2011年1月19日19时许,宿州市盐务局盐政稽查人员从张某位于中煤二十九处车队院内的仓库查获工业盐1885吨。

一审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一审判决后,张某不服,向宿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张某称盐务局从仓库查获的工业盐18余吨尚未卖出,应予扣除,其非法经营的数额未达50吨,应在5年以下量刑。辩护人辩称:张某没有以工业盐冒充食用盐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货运司机和卸货人员的证言,张某非法储运、销售的工业盐已明显超过50吨,应在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处刑。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